

## 監管概覽

### 香港

#### 有關僱傭的法規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若干僱員，因此受《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訂的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規限。《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期間內(視何者適用而定)，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投保的僱主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若干地產，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財產的佔用人。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監管概覽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的僱員可能在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時遭受傷害。管理層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就受僱主控制的工作場所而言：
  - 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或會就違反該條例酌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如在違反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下，則亦可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本集團受《最低工資條例》規限，該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監管概覽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規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

本集團安裝、保養及／或修理若干保安裝置可能涉及保安工作。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提供保安服務的個人及公司分別受許可及牌照系統監管。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根據目前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一間持有牌照的公司可進行三類保安工作，包括(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ii)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iii)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保安裝置」指經設計或改裝以供安裝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用以識別或紀錄下列事情的裝置：(a)罪行的發生；或(b)在該處所或地方是否有闖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帶入該處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處所或地方的物品。

保安公司的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經過支付訂明的費用後予以續期。專訊工程分別於2003年、2008年及2013年獲得保安公司第三類牌照。董事確認，專訊工程過往申請或重續保安公司牌照時未曾被有關當局拒絕。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彼(i)為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的許可證而如此行事；或(ii)並非為報酬而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 監管概覽

根據目前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一名持有許可證的人士可進行四類保安工作，包括(i)甲類：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毋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ii)乙類：就任何人、場地或財產提供的、毋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iii)丙類：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iv)丁類：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董事已確認，從事本集團安裝、保養及／或修理若干保安裝置的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正式獲得丁類許可證；而且就董事所知，並於過往申請該等許可證時未曾被有關當局拒絕。

###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於貿易及業務過程中，在香港加工及買賣無線電通訊器材及材料或任何配件之公司須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之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並未明確說明適用於保安裝置及服務供應商。然而，本集團若干保安裝置及保安裝置相關器材或會採用射頻作為溝通方式，透過相關器材將儲存於非接觸智能卡之資料傳送至智能卡讀卡器。因此，於買賣、進出口過程中擁有及處理有關智能卡讀卡器、智能卡相關器材及保安裝置須領取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通訊事務管理局有權指示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之持牌人，證明其提供之服務符合有關法例或可能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頒佈之任何其他規例所訂明之任何技術規定。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之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並於繳納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酌情予以續期。

專訊工程、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自2015年10月起各自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提供安裝、保養及／或維修若干保安裝置，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該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機器及工作系統；

## 監管概覽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建造業的公司。《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對親身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的規管。

於香港，招聘建造業工人應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附屬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了一項註冊制度，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該條例有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工種僅可由該工種註冊熟練技工進行。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以及為預備上述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可能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士如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第5條，任何人士如僱用其他並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基於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收集更準確數據以策劃培訓工作的需要以及為建造業提供人力資源供應及提升改善現有電腦系統的行業需求，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開始研發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旨在為業界提供自動化及方便的平台，以收集及管理每日出勤記錄。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乃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開發。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已於多個建造工地運作暢順。隨著推出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承建商現有多種讀證器選擇，包括安卓手提電話、供應商開發的讀證裝置及建造業議會裝置。如適用，承建商亦可自一系列的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中選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及其附設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自2015年12月起開始逐漸取代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及其附設工地出勤紀錄系統程式(「SATM」)。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自2017年9月30日起已全面實施及取代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

## 澳門

### 專訊澳門就澳門勞工事務受規限的監管制度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以下列法例為基礎：

10月18日 — 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部分被2007年4月2日 — 第6/2007號行政法規、2009年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及2010年8月23日 — 第4/2010號法律所廢止；

8月1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進行彌補之法律制度)，部分被2001年8月13日 — 第12/2001號法律、2006年11月20日 — 第48/2006號行政命令(部分被第41/2008號行政命令及第48/2007號行政命令廢止)、2007年12月17日 — 第6/2007號法律及2010年9月13日 — 第89/2010號行政命令所修訂；

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監管概覽

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

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乃以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為基礎制訂，其中規定勞工法各方面的基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之外，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該法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舊勞工法」— 1989年4月3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其規定了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其明確規定排除者除外。一般而言，勞資雙方訂立的相互協議不得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條件。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遜於該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專訊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地僱員)。專訊澳門聘用非居民員工時，須遵從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為外地僱員申領工作許可證。除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示例外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按照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該僱主須承擔刑事責任並按上述行政法規繳付行政罰金。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住所設於澳門的企業委聘住所設於澳門以外的企業時，可僱用專業技術人員，因應其職能的獨特性以於澳門提供服務。然而，有關專業技術人員逗留澳門的最高期限為每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45日。專訊澳門委聘專訊工程，並已於2013年委聘2名技術人員以向專訊澳門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專訊澳門並無聘用任何僱員。自2013年10月起，專訊澳門已聘請分包商於澳門提供實地安裝及維護程序，故此終止聘用專訊工程提供服務。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 監管概覽

### 中國

專訊深圳為開展其經營活動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專訊深圳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1)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擁有的企業(「外商方」)在中國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實施)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更新)規範。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鼓勵類的產業對通常可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的外商方開放。限制類產業投資僅可由屬於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範圍的外商方進行或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合資企業(通常中方投資者為所要求的主要股東)形式進行。禁止類產業對外商投資不開放。未列入目錄內的產業一般分類為允許類別。專訊深圳於電子設備製造及分銷行業經營，屬於未列入目錄內的允許產業。

- (2)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有關地方當局負責批准有關合資企業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主要變動，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專訊深圳已就其成立、持續存在、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牌照。
- (3)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以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2.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同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進出

## 監管概覽

口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進行登記，除非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並不要求有關登記。

- (2)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及實施），於2004年7月1日之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將其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時，該等企業必要根據備案登記辦法完成辦理其企業營業執照的業務增加手續，及須根據有關程序，就成立批准證書的時間長短、增加業務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及登記的手續。
- (3)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進出口商品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須根據適用的條文在其當地海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在向海關當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在任何海關口岸或集中辦理中國海關地區的海關監督事項的任何當地機構辦理本身的報關手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的中國報關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海關申報的中國報關員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5)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

## 監管概覽

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 3.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1) 所得稅

- (a) 在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製造、經營的外國企業或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已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按24%的已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就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豁免繳稅或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年度出口生產價值達到其於同年的年度產值70%的企業，可獲半數減免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設立的出口企業及已經享受15%已減免稅率的其他出口企業在滿足上述條件後可按10%繳納稅項。

- (b)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

## 監管概覽

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按其源自中國境內外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而其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並無擁有任何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有收入來源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按其源自中國的收入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其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按源自中國的收入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企業的過渡期間的稅項減免：(i)如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經削減稅率，該稅率將逐步增加至與自2008年起五年內的新稅率一致；及(ii)如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在固定期內享有稅項豁免，則其可繼續享有該項豁免直至該固定期屆滿。然而，如企業由於缺少溢利而並未開始享有稅項豁免，2008年須被視為首個獲利年度及企業有權享有稅項豁免的年度。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新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先前稅法及法規規定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其所得稅率須於新稅法頒佈後五年內逐步轉變至新稅法規定的稅率。於固定期享受稅項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在頒佈新稅法後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固定期屆滿。尤其是，按15%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按18%繳納所得稅，於2009年增至20%、於2010年22%、於2011年24%及於2012年25%。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等稅項豁免及減免直至該項特權屆滿。然而，由於未能盈利而未能享有優惠待遇的企業，優惠期可自頒佈新稅法年度起開始計算。

## 監管概覽

###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產品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產品銷售及提供配套和其他服務支付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其產品直接出口或透過出口企業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給予增值稅退稅。

根據於2000年10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加工及貿易方式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口的商品須豁免增值稅及消費稅。經加工的商品在出口後須豁免因加工費用而產生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鑑於納稅人已履行通知的規定，納稅人就技術轉讓及研發提供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將獲免徵增值稅。通知的規定及摘錄載列如下：

1. 技術轉讓及研發指《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注釋》中「轉讓技術」及「研發服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技術諮詢指就特定技術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及評價報告。

與技術轉讓及研發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指轉讓方（或受託方）根據技術轉讓或研發合同的規定，為幫助受讓方（或委託方）掌握所轉讓（或委

## 監管概覽

託開發)的技術，而提供的技術諮詢及服務，且該部分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價款與技術轉讓或研發的價款應當在同一張發票上開具。

2. 備案程序。試點納稅人申請免徵增值稅時，須持技術轉讓或研發的書面合同，到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並持有關的書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檔報主管稅務機關以供備查及日後參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專訊深圳就技術委託開發合同享有的增值稅豁免為合法有效，直至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修訂或更新為止，而在履行上述備案程序後，專訊深圳於業績記錄期間獲豁免就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支付增值稅。

###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1999年11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1日實施)、《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頒佈及實施)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根據該等條文，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被豁免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的進口關稅及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加工業務受於2003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對加工貿易項下出口應稅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有關問題》所規範。根據該公告，出口僅由進口材料加工的納稅產品毋須繳納出口關稅。

## 監管概覽

### 4.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 (1) 外匯

規範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對資本賬戶項目不可自由轉換，如資本轉賬、直接投資、證券、衍生工具產品或貸款的投資，除非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外匯管理當局批准支付股息的情況下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項證明)而購入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而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取得外管局批准上限情況下，彼等亦可保留外幣以償付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境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及兌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外管局進行登記及獲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 (2) 股息分派

規範中國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國有及外商企業可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按規定每年留出至少10%的稅後溢利(如有)，以為若干儲備基金籌備資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配為現金股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累計稅後溢利以外的資產淨值不得以股息形式進行分配。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

## 監管概覽

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受者必須為法團；(ii)接受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 5. 有關技防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 (1) 廣東省的技防產品生產及交易受於200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23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1月15日頒佈及生效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所規管。根據此等規則，任何從事生產安全技術防範產品（「技防產品」）的人士須取得省公安機關的生產批准；任何從事技防產品銷售的人士須取得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的備案及登記；任何從事保安系統設計、建造或維修活動的人士須取得當地市級公安機關的登記資格證書。《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規定，技防產品指該等用於技防活動，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防入侵、防搶劫、防盜竊、防破壞、防爆炸功能的專用產品。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實施辦法》（於2017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17年8月1日生效）乃結合廣東省的實際情況制訂。

- (2) 根據於2004年生效的《關於取消辦理安全技術防範產品銷售備案的通知》，技防產品的銷售備案已被取消；根據於2016年2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二批取消15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6]9號），省級公安機關發出批准生產技防產品之批准亦已被取消。然而，保安系統設計、建造或維修活動仍需取得批准。
- (3) 專訊深圳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及相關售後服務，其中專訊深圳所銷售的產品根據《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屬於技防產品，但法例並無要求就銷售該類產品取得審批。專訊深圳就此類產

## 監管概覽

品所提供的售後服務不屬於《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規定「從事技防系統施工、維修活動」，毋須取得登記資格證書。除售後服務(包括安裝、軟件配置、透過電話支援遠程診斷服務及將受損硬件送回供應商作修理)外，專訊深圳並無於中國提供維護服務。根據上文所述法律，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專訊深圳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批准或註冊。

### 6.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範。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及銷售商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製造商以及銷售商申索賠償。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受國家及當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環保措施包括處理廢物、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應當就超標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同時，企業應當接受環保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抽查。

違反環保法律的個人或企業應當接受負責部門不同程度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未經批准拆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作出行政處罰，以及責令企業關閉。

### 8. 有關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 (2)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

## 監管概覽

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獲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未有遵守法律的，監管部門有權施加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 9.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薪資須不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在若干情況下，如僱主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僱主亦須提供符合有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健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對從事有害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 (2)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按照法律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0年1月5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相關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 監管概覽

除上述者外，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頒發有關政策以作規管。此外，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列明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繳納詳情。

- (3)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須於成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僱員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繳納比率為不低於有關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頒發有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 10.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知識產權一般分為專利、商標、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分別受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2年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所保障。

### 11. 批准重組及建議上市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取得必要批准：(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及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由於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收購由境外企業作出，而重組亦不涉及任何境內企業。

### 12. 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中國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程序辦理登記的，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無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控股股東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